

川财职院党（2020）6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四川财经职业学院“党员积分制管理”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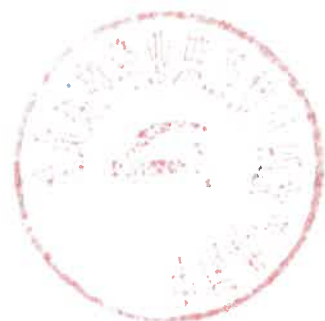
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0年7月23日



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



附件

##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“党员积分制管理”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，巩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根据中共四川省财政厅直属机关党委《关于改进财政厅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财机党〔2019〕21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修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实施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四川财经职业学院机关、事业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各级党组织的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。

#### （一）分值设定

党员和预备党员。



**（四）上报备案。**每年 1 月 20 日前，各党支部（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下属支部由党总支收集上报）将上一年度《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台账》报学院党委备案。

## **五、结果运用**

积分结果作为民主评议党员、评先评优、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，与所在党支部评先选优、奖励惩处挂钩。

1. 在民主评议党员、评定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工作者以及命名示范岗等时，可优先推荐年度积分排名靠前的党员。

2. 对积分低于 80 分或出现负面清单扣分项的党员，及时开展谈心谈话、教育提醒，督促整改转化，且当年不得在民主评议党员中评定为“优秀”，当年不能作为党内评先选优推荐对象。

3. 党员违纪违法的，所在党支部纳入后进（软弱涣散）基层党组织整顿。

4. 预备党员年度积分均值低于 80 分的，不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，需延长预备期。

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、压实责任。**支部书记是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认真履职尽责，敢于动真碰硬，切实把

**（二）围绕中心、创新发展。**

各部门中心工作和职能职责，细化分值指标，突出科学管用，

此列西壬抵 西但讲 西不

[Redacted content]

误。要坚持发展导向，注重在实践中与时俱进、创新发展，

附件 1

党员积分制管理分值设定参考标准

分值标准 (总分 100 分)

基础分 (80 分)	加分项 (以正向清单形式加分)	减分项 (以负面清单形式减分)	加分项 (以激励清单形式正向加分)
			①学习理论成 交流或在媒体、 表可加分。②运 果推进工作、提 的意见建议被采 ，院级每次加 1 级每次加 2 分， 次加 3 分，省部 次加 4 分，此项 过 5 分。 ①为基层、群 解难办实事可 创基层、群众和 感谢信、表扬 加 2 分。②主持 研项目，对社会 贡献，受到表彰 受到市厅级表 受到省部级表 受到省部级以 5 分。③参加志 加分，参加 1 次 此项加分不超过
			①积极参与抢




附件 2

# 党员积分制管理个人清单

( \_\_\_\_ 年 \_\_\_\_ 半年 )

所在党支部:

党员姓名:

序号	日期	积分情况 (填写加、减分值具体事由)	加分	减分

积分分值=基础分+加分-减分

党员  
确认  
意见

年 月 日

支部  
审核  
意见

年 月 日



附件 3

# 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台账

党支部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年龄	性别	职务职称	上半年积分	下半年积分	年度积分均值	结果运用情况

注：年度积分均值 = (上半年积分 + 下半年积分) ÷ 2

